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龙蟠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1,500万元。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纳米”）100%的股权以及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纳米”）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XX）。为此，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将为其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贷款和担保金额，实际贷款和担保金额应在

审议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相关决议。

2、并购贷款的主要拟定内容

- (1) 贷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2) 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
- (3) 贷款利率、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由于并购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 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73.33%，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京金贝利”）持股 5.56%，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常州优贝利”）持股 11.1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持股 10%。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南京金贝利、常州优贝利与贝特瑞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认定，公司向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持股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与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并购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根据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2、注册资本：31,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暂定，具体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由标的公司董事长担任

5、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的核准文件为准

6、股东情况：

投资方（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龙蟠科技	23,100	73.33%
南京金贝利	1,750	5.56%
常州优贝利	3,500	11.11%
贝特瑞	3,150	10.00%
合计	31,500	100%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为收购事项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以上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5DB5R9C

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沈志勇、张羿

南京金贝利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暂无财务数据。

2、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EAYB5M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石俊峰、席小兵

常州优贝利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暂无财务数据。

3、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1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注册资本：48538.6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岳敏、葛卫东、贺雪琴、张啸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5,583.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0,053.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5,175.2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51.38。（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 2021 年度公司为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含本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贷款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后续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

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推进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后续收购资产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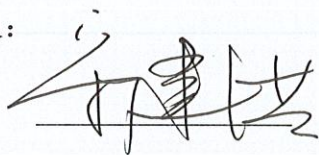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龙蟠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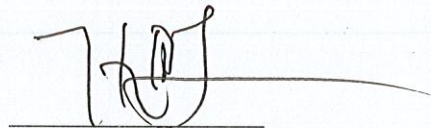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丁旭东



2021年4月23日